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2211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應刑有期徒刑貳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又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再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最高法院亦著有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應刑有期徒刑貳年」之記載，應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；蓋本案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7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一節，此觀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判決書理由欄第三項書(十)所載「定如主文

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」等語即明；由此可見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關於「應刑有期徒刑貳年」之記載，應屬誤載；然該項誤載之顯然錯誤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從而，衡諸前諸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綜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應刑有期徒刑貳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